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9500479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(一)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

- 1、基地臺(含強波設備)。
- 2、微波電臺。
- 3、天線直徑逾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
- 4、無線廣播電臺。
- 5、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。
- 6、無線電視電臺。
- 7、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。
- 8、電視增力機。
- 9、電視變頻機。

(二)供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

- 1、船舶無線電臺。
- 2、航空器無線電臺。



3、計程車無線電臺。

4、實驗研發無線電臺。

5、警政、消防、災防、醫療救護、海巡、救難、鐵路、公路、捷運、航空地勤、漁業、水利、氣象、學術教育、司法、矯正機關、外交、港埠、林務、關務、移民勤務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、石油及其他專用無線電臺。

(三)業餘無線電臺。

(四)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。

二、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(一)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。

(二)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

(三)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

(四)行動衛星地球電臺。

(五)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。

(六)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/模組。

(七)低功率射頻器材，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

1、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。

2、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。

3、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，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毫瓦特(mW)以下之器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